

南昌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南昌县教体局关于印发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 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的通知

局机关各股室、事业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“一号改革工程”2023年行动方案》（洪办发【2023】8号）何南昌县（小蓝经开区）《关于持续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升级“一号改革工程”2023年行动方案》精神，全面推进包容审慎柔性执法，营造良好的营商法治环境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实施。

附件：行政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

附件：

不予处罚（免罚）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对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2. 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3. 情节显著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，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	
2	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2. 违法行为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 3. 情节显著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，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	

4	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	<p>1. 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</p> <p>2.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</p> <p>3. 情节显著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，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六十二条</p>
5	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行为的处罚	<p>1. 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</p> <p>2. 违法行为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不予行政处罚</p> <p>3. 情节显著轻微，尚不构成犯罪，违法行为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</p>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全民健身条例》</p>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 的处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 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 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 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
2	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 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</p>	

		<p>施违法行为的。</p> <p>3.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</p> <p>4.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</p> <p>5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	<p>害后果的。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。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</p>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擅自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	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。3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4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，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5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（二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（三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。（四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。（五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

		法行为的.	
1	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生的处罚	1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. 2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, 且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. 3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, 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. 4.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, 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. 5.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, 且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.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 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. (二)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. (三)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. (四)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.

少用慎用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序号	强制措施事项	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 情形	少用慎用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	备注
	无			